113年臺南市中小學跳繩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為了推展跳繩運動,增加運動人口、活用體育場地、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, 以提升全民運動的風氣與水準。
- 二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〇〇月〇〇日南市體處競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:民國113年4月18日【星期四】

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體育局新營體育場體育館

九、參賽組別暨資格: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男生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中年級男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二)國小中年級女生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中年級女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三)國小高年級男生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高年級男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四)國小高年級女生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高年級女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五)國中男子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六)國中女子組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七)高中男子組: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級)在籍男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八)高中女子組: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級)在籍女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十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:分男童組與女童組
 - 1. 個人競速賽
 - (1) 30秒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(2) 30秒前跳二迴旋計次賽
 - (3) 1分鐘開叉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2. 雙人競速賽

- (1) 1分鐘同向並立前跳一迴旋計次賽
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:分男童組與女童組
 - 1. 個人競速賽
 - (1) 30秒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(2) 30秒前跳二迴旋計次賽
 - (3) 1分鐘開叉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2. 雙人競速賽
 - (1) 1分鐘同向並立前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3.1×30秒3人相繞繩計次賽
 - 4. 團體競速賽
 - (1) 一分鐘6人團體競速賽
- (三)國中組:分男子組與女子組
 - 1. 個人競速賽
 - (1) 30秒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(2)30秒前跳二迴旋計次賽
 - (3) 1分鐘開叉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2.1×30秒3人相繞繩計次賽
 - 3. 團體競速賽
 - (1) 一分鐘6人團體競速賽

(四)高中組:

- 1. 個人競速賽(分男子組與女子組)
 - (1) 30秒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
 - (2)30秒前跳二迴旋計次賽
 - (3) 1分鐘開叉跳一迴旋計次賽
- 2.1x30秒3人相繞繩計次賽(分男子組與女子組)
- 3. 團體競速賽(男女混合報名)
 - (1) 一分鐘6人團體混合競速賽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(一)每校每項個人競速賽報名限1-3人,雙人競速賽限報1-2隊,團體賽限報一隊。 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點截止。本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。

(二)本活動採線上報名,學校統一報名網址: http://163.26.179.2/folk11304

各項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請核章後於112年3月22日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(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755號-柳營國小學務處收),信封封面請註明:【113年中小學跳繩錦標賽】

活動問題洽詢:陳郁蓁主任0920-623608、連絡電話:06-6222124#102。 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

十二、領隊抽籤會議: 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點在柳營國小視聽教室舉行,不另行 文通知,請各領隊準時與會;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,對議決之事 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:

(一)成績依下列表格之級距,頒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獎狀。

年段		中年級	高年級	國/高中	備註
項目					
競速個人30秒跑	特優	65次或以上	70次或以上	75次或以上	
步跳計次賽	優等	55-64次	60-69次	65-74次	
	甲等	45-54次	50-59次	55-64次	
競速個人30秒二	特優	65次或以上	70次或以上	75次或以上	
迴旋計次賽	優等	55-64次	60-69次	65-74次	
	甲等	45-54次	50-59次	55-64次	
競速個人開叉跳	特優	95次或以上	105次或以上	105次或以上	
1分鐘計次賽	優等	80-94次	90-104次	90-104次	
	甲等	60-79次	70-89次	75-89次	
競速雙人同向並	特優	150次或以上	160次或以上		
立1分鐘計次賽	優等	130-149次	140-159次		
	甲等	110-129次	120-139次		
競速3人相繞30	特優		60次或以上	70次或以上	
秒計次賽	優等		45-59次	55-69次	
	甲等		35-44次	40-54次	
競速團體1分鐘	特優		150次或以上	150次或以上	依實際參與隊 數,2-3隊取1、4
計次賽	優等		120-149次	130-149次	数,2-3

甲等	100-119次	110-129次	頒發獎盃

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規則:

(一) 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

參賽者在30秒內完成最多跑步跳,裁判只會計算右腳成功過繩之數目。跑步跳的動作必須為右腳、左腳、右腳、左腳,兩腳互相交替。每一步跳躍必須越過繩子及環繞身體轉動一圈。

(二)前跳二迴旋計次賽

 參賽者在30秒內完成最多二迴旋,裁判只會計算雙腳成功過繩之數目。參賽者 必須使用雙腳跳躍,繩子在雙腳碰地之前圍繞身體旋轉兩圈。

(三) 開叉跳一迴旋計次賽

1. 參賽者在限時內完成最多開叉跳,裁判只會計算雙手交叉成功過繩之數目。

(四) 同向並立前跳一迴旋計次賽

1. 兩位參賽者以並立的型態站在一起,兩人各執繩的一端,每人雙腳併攏進行前跳 一迴旋,裁判會計算一分鐘內完成前跳一迴旋的次數。

(五)6人團體競速賽

- 1. 限時 1 分鐘,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撥放計時音樂,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使用一條長繩,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,做一字型迴旋,4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以1分鐘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- 2.以4人同時成功起跳,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,以便計算次數,更能增進團隊默契 (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,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)。
-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,該次不予採計。
- 4. 比賽時間內,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,得重新開始起跳,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
(六)1x30秒3人相繞繩計次賽

 雨位參賽者持兩條長繩甩相繞繩,另一位跳入相繞繩中完成跑步跳,在30秒內 完成跑步跳最多下者獲勝,裁判只會計算右腳成功過繩之數目。跑步跳的動作必 須為左、右兩隻腳互相交替。每一步跳躍必須越過繩子及環繞身體轉動一圈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賽隊伍請於113年4月18日上午08:20前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體育館完成報到。
- (二)上午8:40於體育館內舉行開幕典禮。
- (三)各項賽程預計於上午9:00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四)對選手資格有異議,需於<u>賽前</u>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,<u>開賽後不予受</u> 理。
- (五) 參賽選手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
- (六) 如因天氣因素無法比賽,將在本校網頁或粉絲專頁上公告最新訊息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